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15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项目备案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云南北方分别开发的中节能十二师产业园区低碳转型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十二师项目”)和小麦地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小麦地项目”)取得了项目备案,主要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一)十二师项目
1.项目名称:中节能十二师产业园区低碳转型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2.项目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 4 连
3.运营期限:25 年
4.工程规模:500 兆瓦

- (二)小麦地项目
1.项目名称:小麦地光伏电站项目
2.项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3.运营期限:25 年
4.工程规模:200 兆瓦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十二师项目
十二师项目计划采用园区消纳模式建设,支持当地绿色经济产业发展,具有较为良好的经济、环境与社会效益。十二师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是公司在新疆区域首个采用园区消纳模式的光伏项目,提高了公司在光伏领域的竞争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光伏产业的发展基础。

(二)小麦地项目
小麦地项目计划采用农光互补模式建设,支持当地绿色经济产业发展,具有较为良好的经济、环境与社会效益。小麦地项目成功实施后,将为公司云南首个光伏项目,将填补公司在云南市场的空白,有助于增强公司在光伏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光伏产业的发展基础。
上述两项目建成后,会增加公司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其发电收入将为公司提供持久稳定的收入及现金流。

三、风险提示
目前十二师项目和小麦地项目已分别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和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项目均尚处于建设前的筹备阶段,项目建设尚需获得用地审批、电力接入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支持性意见,相关审批手续及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

项目具体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一)十二师项目《项目信息登记表》
(二)小麦地项目《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1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称	Zoo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R, LTD.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
董事	Maxine Chingnaga, Fok Chung Shing Vincent, Meijie Tang
控股股东	Zoo Capital Holdings LLC
实际控制人	Xiaomeng Tang
主要经营范围	通过资产管理二期投资于软硬件、数据安全、生命科学为主的科技驱动型行业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	Zoo Capital Advisory Ltd.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
董事	Ahli Jomo Boleit, Meijie Tang, Verity Poon
备案登记情况	于开曼群岛注册并于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取得投资业务牌照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伙目的:进行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所允许的权益及股权相关投资,为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收益。
- 2、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0 万美元,按照投资需求,分步履行缴款义务。
- 3、存续期限:基金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5 年,经基金决策后可适当延长。
- 4、管理决策及投资决策机制: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相关投资及退出行使决策权。
- 5、收益分配机制: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首先应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此后按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杨志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志绪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职务,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及在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中的一职职务。辞职后杨志绪先生不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杨志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志绪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5,200 股,持有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 307,900 份,其中 100,000 份已具备行权条件,尚未行权,将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进行处理。杨志绪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拓展公司投资渠道,挖掘优质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帮助公司链接全球基金资源,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杨志绪先生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杨志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4-009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 Perfect World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o., Ltd.拟签署《Zoo Capital Fund II, L.P.基金合伙协议》,拟出资不超过 1,500 万美元认购 Zoo Capital Fund II, L.P.的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4-01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24 年 2 月 6 日,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 Perfect World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o., Ltd.拟出资不超过 1,500 万美元认购 Zoo Capital Fund II, L.P.的基金份额。
本次投资基金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1.基金名称:Zoo Capital Fund II, L.P.(以下简称“万物美元二期”)
2.基金规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认缴出资合计 19,31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3.注册地址:Majo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p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4.基金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Zoo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R, LTD.	普通合伙人	510	2.64%
Perfect World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o., Ltd.	有限合伙人	1,500	7.77%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7,300	89.59%
合计		19,310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若未来有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5.基金管理人:Zoo Capital Advisory Ltd.
6.基金投资方向:万物美元二期专注于以软硬件、数据安全、生命科学为主的科技驱动型行业

的投资,在半导体和智能制造、新能源及生命科学领域,结合基金管理团队对行业的本土特征、地区性差异以及产业发展趋势等方面的深刻理解及丰富投资管理经验,挖掘并捕捉优质投资机会。

7.基金备案情况:已在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
三、主要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为践行“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责任义务,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目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以下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按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82,293,639 股的 2.03%;按回购资金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和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82,293,639 股的 1.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

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 100%持股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珠海安泰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上述人员、股东后续拟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或发生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风险,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提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应对措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对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行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与《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按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82,293,639 股的 2.03%;按回购资金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和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82,293,639 股的 1.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经营

管理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赎回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拟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82,293,639 股的 2.0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全部购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限,回购股份数量和与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经营业绩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交易连续停牌超过十个交易日的,回购期限可以予以顺延,不得做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25,042,579	30.43	25,875,912	31.44
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57,251,060	69.57	56,417,727	68.56
股份总数	82,293,639	100.00	82,293,63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751,999,982.3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15,099,276.44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5,337,267.88 元,未分配利润为 840,768,265.2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4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4.32%。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股份回购款,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根据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变化调整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如公司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若发生生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应对措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对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行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与《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按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82,293,639 股的 2.03%;按回购资金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和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82,293,639 股的 1.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经营

管理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赎回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拟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82,293,639 股的 2.0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全部购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为《支付结算办法》、《支付结算会计核算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呈报事项但通过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为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回购管理办法》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回购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回购方案为董事会的审议及规范实施，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刊登在《证券时报》2012年11月6日及巨潮资讯网。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751,999,982.3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15,099,276.44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5,337,267.88 元,未分配利润为 840,768,265.2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4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4.32%。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股份回购款,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根据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变化调整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如公司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若发生生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应对措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对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行为,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与《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